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远期结售汇，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已就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安建

张洪发

武文光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